

D 977.14/1

248602

248602



D 977.14/1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

加拿大刑事法典

卞建林 杨新芝

陈敏 杨钊 译

平美华

杨钊 卞建林 校



2486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刑事法典/卞建林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

ISBN 7-5620-1756-5

I. 加… II. 卞… III. 刑法-法典-加拿大 IV. D97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8260 号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7.75 印张 47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56-5/D·1716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0.00 元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卫民

序

一切事物只有互相比较才能见差别长短，只有互相借鉴才能促发展进步。法制建设也是如此。中国的法制建设，包括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的改革和健全，既要立足中国国情，不断总结自己的经验，也应当研究外国的法制建设情况，借鉴他们的经验，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正因为如此，由我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在原来《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若干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组织翻译出版，《加拿大刑事法典》就是其中之一。

《加拿大刑事法典》的翻译工作由本中心董事卞建林教授主持，参加翻译的同志既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又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我们感谢他们对这部法典的翻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由于加拿大刑事法典融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篇幅浩大，内容繁杂，加之年代久远，多数条文风格古板，用词晦涩，给翻译增加了难度。为保证质量，并便利读者对加拿大刑事法典有一概括的了解，我们特请加拿大刑法改革和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研究员杨诚博士对本法典的译稿进行审校，并撰写了《加拿大刑事法典》：评价与借鉴，对加拿大刑事法典的历史沿革和特色作一简介。杨诚博士于1984年在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完成法学硕士学业，曾于1986年和1990年两度赴英国剑桥进修考察，后在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学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现在加拿大刑法改革和刑事政策国际中心负责中加刑事司法合作项目。我们对杨诚博士为本书翻译出版所作的辛勤劳动和贡献谨致衷心的感谢。

意。

最后，感谢美国福特基金会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对《加拿大刑事法典》的翻译出版予以资助。

陈光中

1998 年 10 月

译者说明

《加拿大刑事法典》系根据加拿大卡斯维尔，汤姆荪职业出版社 1995 年袖珍刑法典翻译，内容包括加拿大刑事法典和 1985 年修正法及此后的修改。参加翻译的人员和分工如下：

- | | |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第 321 条至第 551 条 |
| 杨新芝 | 中国政法大学英语系教授
第 1 条至第 14 条；第 137 条至第 320 条 |
| 陈 敏 | 司法部外事司，法学硕士
第 522 条至第 696 条 |
| 杨 钊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学硕士
第 697 条至第 840 条 |
| 平美华 | 北京医科大学外语教研室
第 15 条至第 136 条 |

整部法典由加拿大刑法改革和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研究员杨诚博士和卞建林教授逐条核对、补译、审校，并完成全部法典的统稿工作。

《加拿大刑事法典》：评价与借鉴

——中译本代序

一、祝贺与祝愿

《加拿大刑事法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翻译出版,是中加两国法律文化交流史上的一项重要成果。我谨代表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向参与这一翻译工作的各位专家们致以衷心的祝贺。

1993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组织有关专家着手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方案,供立法机关参考。^{〔1〕}此后,由陈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专家小组对国内外的有关法律和制度开展深入研究,并且积极开拓与国内外的有关法律机构和专家的交流与合作,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成功修改,受到世界各国同行的瞩目及各国友人的支持。1995年,我与国际中心主任、加拿大联邦司法部助理副部长浦瑞方廷(Daniel C. Prefontaine, QC)先生访华,与陈光中教授等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商讨合作事宜,达成意向。由此,中加两国经由我们两个中心的合作项目,建立起了在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领域中友好来往的第一座桥梁。

1996年春,我中心邀请刑事诉讼法修改专家小组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组成高级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就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进行考察与交流。其间,陈光中教授与浦瑞方廷先生签署了一项合作协

〔1〕 见陈光中、严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与应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议,确定了我们两个中心之间的合作关系。^{〔1〕}此后,两个中心不仅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交流活动,而且促成了两国司法实际部门的友好往来。1996年3月,应我中心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高级检察官代表团,成功地进行了1949年后中国检察部门组团第一次访问加拿大。同年8月,应我中心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多位资深教授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次访加高级检察官代表团等一行11人到温哥华出席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年会,受到加拿大司法部门高层人士的热烈欢迎。由我们两个中心安排,加拿大联邦及省级司法部门也已经多次派出高级官员、法官和专家访华,出席研讨会并讲学,有力地推动了加拿大司法界对中国近年来法制改革成就的研究。近年来,我们还促成了中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与国际中心合作的中加法律援助立法研究项目上马。因此,两个中心之间的合作对两国在法制领域中的交往已经发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是联合国附属机构,是联合国“刑事司法网络”(United Nations Criminal Justice Network)成员之一。中心位于加拿大西岸名城温哥华,面对亚太地区。根据加拿大政府与联合国的一项专门协议,中心应致力于贯彻联合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准则,促进国际间在这一方面的交流,推动各国有关实际部门间的合作,支持刑事法律与司法系统的改革。^{〔2〕}目前,我中心的对华友好合作项目受到加拿大政府的支持。^{〔3〕}

中加友谊由白求恩医生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捐躯开始,经加拿大在中国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向中国出售大批粮食,到今日两国

〔1〕 见“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与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及其“附件”,1996年3月于加拿大温哥华签署。

〔2〕 见“加拿大政府与联合国关于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之附属关系的协议”,1995年于维也纳签署。该协议正式确认国际中心是联合国附属的犯罪预防与刑事司法网络中一间跨区域研究所。

〔3〕 见加拿大联邦政府负责亚太地区事务的内阁成员 Raymond Chan 部长于1996年12月在国会纪念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布周年纪念日上上的讲话,刊登于当月外交部“新闻通报”。

在各个领域中平等互惠的合作,已经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但是,两国在法制领域的合作不过刚刚开始,两国法律界对对方国家法律的认识也还只是在初步的探索阶段,各方面的阻力与困难很多。我在1984年于上海完成法学硕士学业,于1986年和1990年两度赴英国剑桥进修考察,后到加拿大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现在国际中心负责中加刑事司法合作项目。积多年来从事中西法学交流的经验,我相信中加两国在法制方面的合作有着极其光明的前景。现在,我很荣幸地接受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的邀请,为《加拿大刑事法典》中译本撰写一篇序言。我希望这篇序言能够对国人研究这部法典有所助益,更祝愿中译本的出版会有助于国内同行们对加拿大刑事立法经验的借鉴与吸收。

二、分析与评价

以比较法的眼光来读《加拿大刑事法典》,可以看到它的四个特征。(1)这部法典在加拿大全国统一适用,从而与英美的情形迥然不同。(2)这是一部包括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在内的综合法典,显然与为国内学者所熟悉的大陆法系诸国的情况不同。(3)这部法典虽然是加拿大刑事立法的主干,但在适用时又直接受制于宪法,特别是《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由此它又有别于那些在刑事诉讼中不直接适用宪法规定的国家所施行的制度。(4)这部法典历史悠久,多数条文风格古板,用词晦涩,叠床架屋,但多少年来却又经历不断的局部更新,通篇看来,仍不乏新意。这种新与旧的混合交替,又与判例法的发展相联系,更提高了这部法典的复杂性。所以,我想读者在看完中译本全文之后,一定会对几位译者的深厚功底产生油然而起的敬意。须知,在中国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将全本《加拿大刑事法典》译为中文。而在加拿大历史上,这部法典也是第一次被人译为非加拿大官方语言的文字出版。中国法学工作者为建设一流法制而孜孜不倦地吸收国外法制文化的精神,令人钦佩。

《加拿大刑事法典》之所以成为全国统一适用的唯一刑事法典,是因为100多年前的《英属北美法令》(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规定刑事立法权归联邦政府行使。加拿大原先是英国殖民地,其政府的权力划分最先规定于英国议会于 1867 年制定的《英属北美法令》。根据这部宪法性法令,各省虽然有立法机构(省议会),但不得制定刑事法律,只能制定省法以建立和管理本省的刑事司法,并且可以在省法中规定罚金(Fine)和短期监禁等制裁措施以保证法律的施行。^{〔1〕}实际上,各省政府多年以来只是在诸如省公路交通法规之类的省级立法中规定了一些处罚规则。而这些罚则的性质究竟相当于刑事规则还是行政处罚规定,尚有待研究。

众所周知,英国虽然是英美法系诸国法制的鼻祖,但数百年以来始终未能制定自己的刑事法典。凡去英国的中国学者,面对法律图书馆那不计其数的单行法令和浩如烟海的判例,常常觉得无从下手,只能转向二手资料,读几本教科书和案例集罢了。学习美国刑事法的人,多半集中精力于一到两个州的法典,或走捷径以那并非法律的《模范刑法典》作为美国刑事法的代表作。在加拿大,则即使是第一次学习刑事法的学生,也必须人手一册《加拿大刑事法典》,虽不致于通读全书,至少也要熟悉大致框架和常用条文。这种学习上的便利,首先要归功于史茅芬爵士(Sir James Fitzjames Stephen)。他在 1878 年起草了一部刑事法典,原想被英帝国采用,但却被英国先用于它的一批殖民地中。这些殖民地将这部草案稍加修改后,按宗主国的意思变为法典。《加拿大刑事法典》便来源于史蒂芬爵士的草案,虽然 1892 年立法后的演变与他没有多少关系。不过,由史蒂芬于 1878 年为英国历史上第一届刑法委员会(Criminal Law Commissioners)起草的《英国法典草案》(English Draft Code)到 1892 年正式颁布《加拿大刑事法典》,整个立法过程都由英国人一手操办。所以,这部法典可以说集中反映了英国在上个世纪占主导地位的刑事法原则,不失为一部研究英国刑法史的必备资料。此外,由于加美之间的邻邦关系及美国文化对加拿大的覆盖渗透,《加拿大刑事法典》的演变及其在

〔1〕 见加拿大 1867 年《英属北美法令》第 91 条和第 92 条。

判例法中的解释,又受到美国法的影响。由此,通过对加拿大刑事法的研究,还可以了解到美国刑事法的某些情况,有触类旁通的效果。

从法律的渊源上讲,应当指出,《加拿大刑事法典》虽然是最重要的刑事法律文件,但在加拿大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规定。在学理上划分,此次译出的《刑事法典》只是狭义而言,广义上的“加拿大刑事法典”还包括《加拿大证据法》、《食品与药品法》、《毒品控制法》、《青少年罪犯法》以及《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此外,在刑事司法中经常使用的“相关刑事法规”还包括在《竞争法》、《违犯规章法》、《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犯罪记录法》、《海关法》、《引渡法》、《联邦法院法》、《渔业法》、《逃犯法》、《罪犯身份法》、《所得税法》、《解释法》、《刑事事件司法协助法》、《官方秘密法》、《监狱与感化院法》、《最高法院法》、《罪犯移送法》以及《加拿大权利法案》等法律中规定的有关条文。^{〔1〕} 还有,加拿大有上千工商行政法规文件中包含有刑法条文。这些法规是研究各类“法律规定之罪”的重要渊源。最后,加拿大保留了普通法系的传统。因此,判例法也是刑事法的重要渊源。在这方面,成其为“先例”的,主要是部分过去从英国继承的判例以及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和省级“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作出的判例。常用的判例集由私营权威出版机构整理成书加以注释,是研究刑事法律的重要资料。近年来,更有出版商将判例输入电脑网络或制成光盘,供人及时迅速查阅。

这次译出的《加拿大刑事法典》共有 28 章(或称“部分”,英文为“Parts”)。整部法典最后编号的是第 841 条,至于一共有多少条文已没有多少人去一一清点了。这部法典由于 100 多年以来不断修改删订,法条的编号已不很连贯,而且,条下有条,各条长短悬殊,长的长达数页,短的寥寥数语,以至加拿大出的刑事法教材也不愿讲明究竟

〔1〕 见 Martin's Annual Code 1996, Canadian Law Book Inc. 1996 年版。关于“相关刑事法规”,见 Martin's Related Criminal Statutes 1995-96, Canadian Law Inc. 1996 年版。

有多少条文。不过,大致说来,除法典最先的几条定义之外,由第4条至第841条,可以粗略分为三大部分:即“通则”(第1章),犯罪(第2到14章),程序(第14到28章)。

在通则部分,多数规定系现代刑事法上的基本原则或一般规定,比如无罪推定、上诉权、适用范围、辩护事由、犯罪年龄、精神病、未遂犯、帮助犯、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等;少数规定,则属于历史文物,比如第4条中对于明信片 and 邮票何以成为“财物”的一段描述,便是一例。这一部分,实体法与程序法原则混为一体。

在关于犯罪的12章规定中,关于各类犯罪的划分或排列得相当混乱。在学理上,一般教科书作者也懒得去解释其编排的根据。比如,在这相当于实体刑法分则的12章中,将叛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列于篇首,又将拥有及使用武器的犯罪和妨害公正司法的犯罪列于其后,可以说是基于对这三类犯罪高度危险性的考虑。但是,其后各章的编排则显然缺乏逻辑。比如,对大陆刑法典有所研究者,对于为什么将性犯罪和开赌场之类的犯罪排在谋杀罪之前,以及为什么将开妓院之罪规定于败坏公共道德的犯罪一章之外,还有将侵犯隐私的犯罪专列一章并放在侵犯人身的犯罪一章之前,都难免提出疑问。象这样的法典排列方式,出自大英帝国并居然维持多年不变,只能用美国实体法学早期名人赫尔姆斯(O. W. Holmes)所谓“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于经验”之言来解释了。^{〔1〕}

在相当于程序的第三大部分15章中,编章的顺序显得比较合理一些,由管辖开始,到搜查、扣押、逮捕、传唤等强制措施,再到预审听证,经审判和上诉至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刑罚,然后又分别规定简易程序,最后列出一系列诉讼中常用标准化表格。与相当于实体刑法的上一部分相比,这一部分表现出英美法系刑事程序法相对发达的特点。

〔1〕 见 Gary J. Aichele 著 *Legal Realism and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Jurisprudence: The Changing Consensus* 一书, Garland Publishing, 1990 年版, 第 15 页。

1982年《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颁布,使《加拿大刑事法典》的运用发生重大变化。在《宪章》之前,加拿大于1960年通过了《权利法案》,于1977年又制定了加拿大人权法案,但两部法律都不具有宪法性质,因而在刑事司法中影响有限。《宪章》公布时,就被明定为宪法组成部分,高于其他法律。因此,如果法庭认为刑事法律的某项规定侵犯了《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可以宣布该项法律违宪而停止适用。此外,如果执法部门在侦查或诉讼阶段有侵犯《宪章》权利的情况,对诉讼结果将产生负面的影响。自1982年以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贯彻《宪章》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最高法院形成的一系列判例,使《宪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具体化、可操作化,并对刑事立法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应当说《宪章》的颁布和施行,使得加拿大的刑事法律制度在保障公正司法、保护基本人权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要深入认识《加拿大刑事法典》的实际作用,必须研究它的宪法基础。也正是在这一方面,中国的比较法学者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发。如何使宪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得以运用,并通过审判工作具体化,应当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大课题。

总的看来,《加拿大刑事法典》问题不少,但也在不断发展改良之中。在50年代,这部法典经历了重要修改,原则上废除了普通法上的犯罪,从而确定了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使法官创制新罪的权力在加拿大成为历史。该次修改并且明确了加拿大的刑法渊源,规定除非依加拿大法律规定为犯罪者外,英国法上的犯罪以及现加拿大各省在加入加拿大联邦之前规定的犯罪均不再视为加拿大法律上的犯罪。此后,对《刑事法典》的局部修改从未间断,使这部陈旧的法律尚能应付日益更新的社会。^{〔1〕}

1971年,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1〕 参见《加拿大刑事法典》第9条。目前,法庭可以认定的普通法犯罪,仅藐视法庭罪一条而已。关于100多年来加拿大刑法的改革,见M. L. Friedland著A Century of Criminal Justice, Carswell 1984年版。

Canada)宣告成立,其职责为组织官方及非官方的专家评估所有联邦一级的立法并提出改进方案。在此后20年间,委员会向国会提出30多篇正式报告并发表了50余部论著,其中绝大多数研究的是刑事法律改革中的重大问题。1988年,委员会向国会以报告形式提出一部新的刑法典草案,试图对相当于现行《刑事法典》第2章至第13章的实体刑法做全面的修改和简化。^{〔1〕}1991年,委员会又向国会递交了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典草案,对相当于现行法典第14章至第28章的程序刑法提出全面改革方案。^{〔2〕}但是,委员会的工作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达到巅峰之后,便随着不久之后委员会的解散而停顿了下来。此后,对刑事法律的修改准备工作由加拿大司法部为主承担。近几来,对刑事法全面重新法典化的工作没有取得显著进展,虽然局部的、对个别条文的修订仍不断进行。在整体设计上,司法部提出的刑法典总则征求意见稿还在改动之中。^{〔3〕}今后的趋势,仍是要以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取代现行《刑事法典》,并要求新法能够充分表现加拿大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分章逻辑结构合理,文字表述简明扼要,以解决现行法典老旧、臃肿、含糊不清的问题。

因此,中国的学者在阅读这部《刑事法典》时,也需要具备批评与发展的眼光,才能扬弃其糟粕,汲取其精华,进而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三、借鉴与吸收

研究外国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借鉴它的经验,吸收它的长处,以改进国内的法制,使中国法制为改革开放服务并且在世界上占居领先

〔1〕 见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Canada 于1988年出版的“A New Criminal Code for Canada?”,其中第25至77页为该委员会起草的一部仅有26条的《刑法典》。此外,委员会曾经于1987年向国会提出一部有132个条文的《刑法典》,见委员会1987年出版的“Report on Recodifying Criminal Law”。

〔2〕 见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Canada 1991年出版的“Report on Recodifying Criminal Procedure”, Volume I.

〔3〕 见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nd James W. D. Reilly 编发的“Toward A New General Part of The Criminal Code of Canada”一书,加拿大司法部,1994年版。

的地位。过去,在刑事法律领域中全盘否定西方国家的经验,以简化的阶级分析取代实实在在的法律研究,是阻碍法学进步的主要原因。

关于加拿大实体刑法中可供借鉴之处,可以从刑法的基本原则谈起。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改,在与国际接轨方面取得的最重要进步,是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废除了类推。加拿大于1995年修改的《刑事法典》第8条(现行法典第9条)原则上废除了普通法上的犯罪,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1982年《宪章》颁布后,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与司法审查权相结合,使《刑事法典》的地位发生变化。一方面,根据《宪章》第7条的规定,法院可以宣告该法典的某一条文违背“基本司法”的要求、侵犯了《宪章》保障的权利,因而作废。另一方面,根据《宪章》同一规定,如果《刑事法典》某一条文的规定因为用词含糊不清、弹性过大而侵犯了某项《宪章》权利,则法院也可以宣告其无效。^[1]此外,法院还有权审查《刑事法典》中各个条文是否在刑罚的规定上违宪的问题。比如,法典中关于一级谋杀应判终身监禁而且罪犯于服刑25年内不得申请假释的规定,以及关于“危险犯”应处以不定期监禁的规定,都在法庭就个案的审理中遇到是否违宪的质疑。^[2]因此,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意味着凡是法律规定了的就不必接受司法实践的检验,特别是基于宪法原则所做出的检验。而这种检验的结论,又必须符合社会正义与保障人权的要求。

与罪刑法定同样对刑法的公正性具有决定影响的另一问题,是刑法在限制个人行为及惩罚个人方面的限度。在这方面,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以及秩序与自由的平衡一直是争论不休的课题。具体说来,经常引起司法界和学术界争议的有《刑事法典》中有关卖淫、堕胎、同性恋、色情书刊及音像制品、色情表演、针对少数民族或其他特殊社会

[1] 见 R. v. Morales (1992) 案中对《刑事法典》第 515(10) 条有关保释条件之分析和宣告, 77C. C. C. (3d) 91 (S. C. C.)。见 R. v. Heywood (1994) 案中关于法典第 179(1) 条的决定。94C. C. C. (3d) 481 (S. C. C.)。

[2] 见 R. v. Luxton (1990), 58C. C. C. (3d) 449 (S. C. C.), 以及 R. v. Lyons (1987), 37C. C. C. (3d) 1。

群体的敌对宣传煽动等条文的合理性问题。^{〔1〕} 这里,关键的问题在于,国家对个人自由的干预究竟是基于什么理由,或者说个人在行使选择权或表达权时要受到什么社会限制。总的说来,加拿大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各种思想各种文化既有基本的认同,也有经常的冲撞。在刑法上,国家对个人自由的限制相对而言比较宽松。

与此相关的,是刑罚的规定问题。加拿大于1976年修改刑法废除了死刑。但是,死刑存废仍是立法上和理论上时有争论的问题。废除死刑之前10多年间,所有死刑犯均得到赦免。然而,废除死刑后不久,社会上就有恢复死刑的呼声。1987年,国会曾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否决了一项恢复死刑的提案。但据民意调查,要求恢复死刑的占民众中的半数以上。^{〔2〕} 目前,反对恢复死刑的论者在理论上占居上风。据加拿大官方统计,全国于1976年废除死刑的20年间,谋杀罪的犯罪率没有上升。可见,死刑对于犯罪人并没有遏制力。相反,自进入90年代以来,加拿大的谋杀犯罪率和绝对数逐年还略有下降。现在,全国一年共发生谋杀案不足600。^{〔3〕} 此外,由于《宪章》规定禁止使用“残酷的和不正当的刑罚”,恢复死刑的可能性正逐渐减少,而非逐步提高。

加拿大的《刑事法典》虽然经常变动,但是组成现代刑法基础的一些原则却依旧如故。在法典的各条规定中,刑法责任的一般基础是犯意(mens rea)和犯行(actus reus)的统一。这一点与中国刑法上的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基本相同。所不同者,在于加拿大刑法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有英国法上的所谓“故意”、“有意”、“鲁莽”、“过失”、“恶意”、和“拟制的故意”等种种提法,相互间的区别也比较含糊。此外,关于

〔1〕 参见 M. L. Friedland and Kent Roach 著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Cases and Materials, Emond Montgomery Publications Ltd, 1991 年版,第 4 章。

〔2〕 参见 C. T. Griffiths and S. N. Verdun—Jones 著 Canadian Criminal Justice, Butterworths, 1989 年版,第 479—483 页。

〔3〕 参见 P. Brantingham and S. T. Easton 著 The Crime Bill: Who pays and How Much? Fraser Institute, 1996 年版,第 21 页。

主观方面的证明,加拿大《刑事法典》虽未使用严格责任与绝对责任的概念,但是在一些行政和工商法规中却采用了两者,在判例法上也形成了一套规则。^{〔1〕}在这一方面,司法实际和起草新法中遇到的首要问题,是如何确定过失犯罪的定罪标准,或者说是“过失”的主观标准(当事人标准)与客观标准(理性正常人标准)的关系问题。在一个工业社会中,因过失犯罪丧命的人数大大高于因故意犯罪死亡的人数。因此,过失犯罪的控制是刑法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中国刑法改革具有借鉴价值的另一个方面,是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加拿大刑事法典》规定可以追究公司的犯罪,但没有明确它的构成要件。在判例法上只有当公司的高级官员在执行职务时为公司利益犯罪时,才能构成公司犯罪。从近年来公布的法律草案看,法人犯罪的条件有放宽的趋势,甚至有可能采取所谓“法人文化说”(Corporate Culture)的主张。^{〔2〕}但是,“法人犯罪”或“公司犯罪”是有严格含义的法律概念,在适用中不可能将司法机关或政府要害部门纳入定罪判刑的范围。

《加拿大刑事法典》上有关犯罪构成要件、抗辩事由、共犯划分及犯罪未完成阶段的规定,与传统上英美刑法上的概念没有多少区别。^{〔3〕}在法定刑方面,法典规定有罚金、监禁、终身监禁、不定期监禁(适用于危险犯)、缓期执行的刑罚和缓刑、无条件释放和有条件释放(适用于某些认罚的罪犯,但所指控之罪的法定刑不得高于14年)。此外,还规定了对被害人的赔偿,以及禁制令和没收等刑罚。对于因

〔1〕 见 Reference Re Section 94(2) of the B. C. Motor Vehicle Act(1985), 23 C. C. C. (3d)289 (S. C. C.), R. v. City of Sault Ste. Marie(1978), 40 C. C. C(2d)33(S. C. C.).

〔2〕 见加拿大司法部1994年发布的Reforming the General Part of the Criminal Code—A Consultation Paper,第7—8页。

〔3〕 参见杨诚1990年著“英国刑法”和“加拿大刑法”两章,朱华荣主编:《各国刑法比较研究》,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184—221,277—289页。又见Don Stuart著Canadian Criminal Law, Carswell, 1987年版。Don Stuart著Learning Canadian Criminal Law, Carswell, 1990年版。